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2016 年9月20日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2017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前述相关法规的修订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11日,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 5 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 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 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19年5月10日) 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定价原则和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锁定期及股东回报规划相 关内容。
释义	释义	变更大唐集团、本预案、本次董事会全称。
第一节 本次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工商登记信息更新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公司、行业及宏观经济数据、政策等内容。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 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限 售期、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 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 承包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经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 于本次募集资金适 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 基本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第三节 董事会关 于本次发行对公司 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 业务、公司章程、股 东结构、高管人员结 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中涉及的发行对象数量。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 填补措施	更新测算每股收益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及本次发行 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的利 润分配政策及执行 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	更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 划	更新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 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 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 利润的适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更新至 2017 年-2019 年。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